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普莱柯（南京）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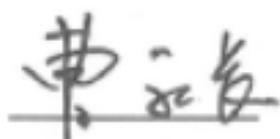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850.20 万元，2022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2.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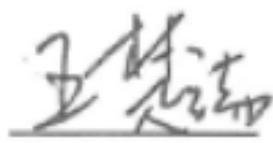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曹永长



王楚端



张宪胜